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2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

被告 丁瑯毅即岩誠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、2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新臺幣(下同)469,1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訴請被告清償債務。而被告為獨資商號，現仍營業中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，核屬商人無訛，當無可排除合意管轄約款。復依原告提出之2份借據第32條均約定，兩造就本借據涉訟時，係合意

01 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基於尊重當事人程
02 序選擇權，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，於無礙因公益上特
03 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（如專屬管轄之規定）之情形下，其約
04 定自屬有效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
05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6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書 記 官 曾小玲